

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審計委員會籌備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50 分。

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5 樓會議室。

出席委員：鄭優、沈慧雅、郭家琦等 3 人。

列席人員：張憲正(執行副總經理)、林辛容(財務主管)。

主席：鄭優(經全體出席委員互推產生)

紀錄：林辛容

甲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推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業經 108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制定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茲依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，應由全體委員 3 人中互推 1 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以利業務之執行，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推選鄭優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幕僚作業部門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使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順利，擬由財務部擔任審計委員會幕僚作業部門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

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丙、散會。

主席：鄭優



紀錄：林辛容

